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2825）

公 佈
修改分派政策之生效日期
及
銷售文件和信託契據的修訂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i)子基金分派政策的修訂已自今天（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及(ii)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和傘子基金的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

茲提述基金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早前公佈**」）。

基金經理通知子基金的投資者，子基金分派政策的修訂已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已修訂為儘管一般而言，分派會從淨收入中支付，在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派金額從子基金的資本

中支付。

有關修改分派政策及其他於早前公佈提及的修訂已修訂於信託契據並反映於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載於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中證香港100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的資料以及基金經理網頁供查閱的資料亦已更新。

基金認購章程亦已包含先前的補充文件的修訂。

最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¹(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而印刷本亦可透過親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7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單位持有人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基金經理位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或透過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契據的副本。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早前公佈及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¹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